独立董事意见书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宁波东方亚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银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翰英才”）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因本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故对于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冯东

2015 年 10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